### 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客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货物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2 月 10 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顾红燕日 期：2023年2月10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3年2月10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2月10日 |

## 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客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客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电梯采购、安装（交钥匙工程）及维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主要货物需求（技术要求）》。

2.2交货地点：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

2.3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接到招标人供货所发通知的10日内交货，货到现场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4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招标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电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3.5投标人资格条件：

①若为制造商投标，制造商具有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货）梯]{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新证，则制造商应具有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货）梯]}；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为新证，则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客（货）梯（2019年6月1日后取得的新证）】}；

②若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电梯安装改造的承诺书，同时代理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维修]，若代理商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为新证，则代理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维修（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客（货）梯（2019年6月1日后取得的新证）】，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客（货）梯]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若为新证则按照制造商新证规定执行）]。每个品牌的代理商不得超过一个。

3.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须同时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社保缴费证明、③职称证；

3.7一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电梯候选品牌进行投标，**电梯推荐品牌:三菱、通力、奥的斯。**

注：投标人拟投产品如为非建议品牌(系列)的，拟投品牌(系列)配置及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建议的品牌(系列)。评标时须经不少于2/3评审专家认定不低于建议品牌(系列)档次。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若投标人提供非招标人建议品牌（系列）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是对电梯厂家核心技术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牌（系列）电梯制造生产的原理，电梯机械及电气原理图纸，电梯零部件的详细规格、参数、运行试验结果，各零部件单独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整梯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等】，以便评委用以评审是否不低于建议品牌(系列)档次。否则，视为重大漏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3.8不同品牌设备制造商之间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或被同一母公司控股、管理关系的，只接受一个品牌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 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7、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元/投标单位；**

8、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曹金波

联系电话：133909386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C座611室

联 系 人：顾工

电 话：0513-83109381

电 子 邮 箱：xdhqgs@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客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 |
| 3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控制价为17.5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
| 6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接到招标人供货所发通知的10日内交货，货到现场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招标范围 | 电梯采购、安装（交钥匙工程）及维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主要货物需求（技术要求）》 |
| 9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0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投标担保金额 | 递交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元/投标单位； |
| 12 | 提交疑问材料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3年2月20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dhqgs@163.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发布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 13 | 踏勘现场答疑回复时间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必须进行踏勘现场。答疑回复时间：2023年2月28日17时前 |
| 14 | 招标控制价 | **17.5万元** |
| 15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时30分；****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
| 18 | 开 标 | **2023年3月3日9时30分** |
| 1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及以上。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0%，缴纳形式：转账。 |

**1.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技术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4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4.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说明不清、歧义等有疑问的应在2023年2月20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xdhqgs@163.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2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3年2月28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2.5.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5.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不一致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5.4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5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等其他材料；

（3）其他（如有）。

以上按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提供。

3.1.2技术标：按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要求提供。

3.1.3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货物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 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防盗，设计图纸未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发现施工图纸有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和建筑设计单位同意后应无条件更改到位，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也不可顺延。

3.2.2投标货物（包括与货物相配套的项目）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全部零配件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试验、培训、检验、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质保费及二次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

**（4）货物的保险费、现场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并确保正常使用涉及的所有费用；**

（5）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6）**土建配合费、轿内加装空调费等相关费用；**

（7）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对照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复核采购数量及相应参数规格。

（8）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9）**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10）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1）招标人要求现场供料规格可能与招标时规格上有适当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所有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式移交之前材料的保管费用；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需将旧梯拆除（价值为8000元，该费用抵作工程款），拆除后的旧梯归投标人所有。**

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满足验收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4本项目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结算，代理费及评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技术标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商务标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4.3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4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第1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4.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评标和定标**

5.1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5.2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单位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5.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进行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5.4.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4.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适用）；

5.4.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5.4.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适用）；

5.4.5投标文件未载明所投货物的类别、品牌、型号、性能参数的；

5.4.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4.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4.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4.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5.4.10投标文件载明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4.11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5.4.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5.4.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4.14技术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5.5、本工程的评标定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5.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由招标人组建。

5.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5.7投标文件如果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清单项目，视为该项目单价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作调整。

5.8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9电子标书与文本标书不一致时，以文本标书为准。投标报价应四舍五入到“元”。

5.1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2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3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技术标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详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详见附件 |
| 4 | 企业资质等级 | ①若为制造商投标，制造商具有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货）梯]{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新证，则制造商应具有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货）梯]}；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为新证，则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客（货）梯（2019年6月1日后取得的新证）】}；②若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电梯安装改造的承诺书，同时代理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维修]，若代理商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为新证，则代理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维修（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客（货）梯（2019年6月1日后取得的新证）】，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客（货）梯]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若为新证则按照制造商新证规定执行）]。每个品牌的代理商不得超过一个。 | 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有效的职称证书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社保缴费证明 | 有效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证明 |
| **备注** | **上述1-6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二）技术标开标及评标（40分）

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参数（20分） | 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的得15分，有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多加5分。（提供电梯设备配置明细及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 |
| 2 | 实施方案（10分） | （2）根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防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的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5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控制点是否明确确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5分） |
| 3 | 业绩（5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品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 4 | 售后服务能力（5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方案，能提供24小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协议，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分）。（2）在南通本地(包括各区县)有固定的安装、维修、保养机构，能确保一小时内到场维修，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三）商务标评标（60分）

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3.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60分，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3分，不足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确定中标人：

1、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有相同的，则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五、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所需 **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客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经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特殊条款

（3）本合同一般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3.2投标报价汇总表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2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办理验收手续等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应与卖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制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包装箱应有明显的货物名称、包装编号等标记。

5.货物运输与交付时间、方式

5.1卖方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5.2货物装运后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5.3卖方在发货后24小时内，应将货物件数、总重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4交付时间是指所有货物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取得国家法定部门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5.5卖方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6.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中标供应商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采购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3卖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应具备原产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供买方查验。

6.4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外，卖方还应保证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及使用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7.验收

7.1经买方初验后，再由卖方向相关法定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将材料相关验收合格证明交予买方，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7.2产品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付延误处理。

7.3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到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3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如下的索赔。

11.索赔

 11.1买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币种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按买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由此衍生一切费用和风险。

 11.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2.卖方交付延误

 12.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整个工程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14条规定的除外)。

 12.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同时保留按第12．2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所有货物交付使用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13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卖方商定的事件。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6.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3履约保证金在门窗安装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卖方。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可定期对中标人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买方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18.1.2卖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8.1.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转让

 20.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叁份。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合同有效期

22.1本合同有效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22.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单位名称）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地点位于：**崇川区机关大院北院（城港路56号）**

2、交货方式：**接到招标人供货所发通知的10日内交货，货到现场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

2.2付款条件：

**合同货物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下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电梯安装调试结束、通过政府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留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付清。**

**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1. **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2. **质保期：**

## （1）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须在48小时内维修或更换。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在质保期内全部免费更换。

5、索赔：

5.1索赔通知期限：14天。

6、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7、违约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若超过30天不提交货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9、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10、补充条款：

10.1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单价则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取；若增加的货物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参照合同中相近规格的货物的综合单价测算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2验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同时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10.3结算数量按买方确定的实际供应数量按实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单价固定不变。

10.4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10.5卖方必须按所投品牌进行供货，卖方在采购前必须得到买方封样确认，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6由于各单体施工进度不一致，可能有二次供货或多次供货，时间比较长，卖方承担由此涉及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7买方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物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

10.8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如无承诺则视为弃标

10.9投标人均必须负责清理自身施工垃圾，做到落手清。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归整、清理、处置，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合同总价中。如过程中出现投标人拒不清理自身垃圾或迟迟清理不到位，则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将该部分垃圾清理，清理费用双倍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后补贴给总包单位。如需处置垃圾牵涉多家单位，且各单位之间垃圾清理责任或费用始终无法辨析、相互推诿，则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将该部分垃圾清理，清理费用按照所占垃圾比例（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判定为准）从所有涉及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后补贴给总包单位（如垃圾比例如法分判，则采用所有单位平摊方式计取）。对于施工过程中，班组随意丢弃垃圾，造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混乱，且拒绝清理情况，一经监理单位和代建单位拍照、确认，将按管理制度进行双倍处罚。

##  第五章 主要货物需求（技术要求）

1、主要参数

载重量：1000KG (13人)

速度：1.0m/s

层站数：5\*5\*5

井道尺寸：2200mm\*2100mm（具体尺寸现场测量为准）

地坑深度：1500mm 顶层高度：4500mm（具体尺寸现场测量为准）

2、主要规格

操作系统：全集选，32位电脑串行通讯控制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门机系统：变频门机系统

曳 引 机：永磁同步无齿轮

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机房内

基 站：地面第一层

3、厅门装置

厅门材质：304不锈钢

门套材质：304不锈钢

门套规格：大门套

厅门显示：先进技术的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厅门呼梯：先进技术，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304不锈钢

轿顶装潢：标准吊顶

轿底材质：大理石（提供样本图册）

轿门材质：304不锈钢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LED灯具

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开关：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检修”、“正常”状态转换

轿内显示：采用多媒体液晶形式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箭头（↑↓）

轿内呼梯：发纹不锈钢面板，先进技术的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4、功能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全集选 | 2 | 自动返回基站 |
| 3 | 满载直驶 | 4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5 | 超载保护 | 6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
| 7 | 终端楼层保护 | 8 |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
| 9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10 | 轿厢内应急照明 |
| 11 | 轿顶检修 | 12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 13 | 内部通话装置 | 14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 15 | 轿厢警铃 | 16 |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
| 17 | 错误指令取消 | 18 | 轿厢关门保护 |
| 19 | 自动泊梯 | 20 | 开关门按钮灯 |
| 21 | 轿厢开门保护 | 22 | 关门力矩保护 |
| 23 | 开关门按钮 | 24 | 厅门/轿门时间分别控制 |
| 25 | 本层厅外开门 | 26 | 电网滤波检测功能 |
| 27 | 餐厅等待 | 28 |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 29 | 关门等待取消 | 30 |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
| 31 | 井道位置自学习 | 32 |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
| 33 | 停梯开关 | 34 |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 35 | 故障自诊断 | 36 |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 37 | 轿厢到站钟 | 38 | 防捣乱保护 |
| 39 | 提前开门 | 40 | 启动时力矩补偿 |
| 41 | 紧急消防操作 | 42 |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 |

其他要求：含电梯设备、电梯安装、验收、一年免保等。

**注：具体参数以投标人现场实际勘测为准，以上电梯井道数据、有无机房、门洞大小等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方指派 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电梯基本参数及规格要求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系列）** | **产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行数可自行添加。**